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吉林敖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敖东大药房”）投资是根据发展战略实施的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医药上下游产业链，本公司投资前共计持有敖东大药房表决权比例为 98.61%，投资后敖东大药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敖东大药房表决权比例为 100%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桂霞_____

孙茂成_____

毕焱_____

2018 年 10 月 9 日